年产5万吨腻子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9日,广西桂牌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5万吨腻子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桂牌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江五路与南二路交汇处东北角(广西鼎科汇业投资有限公司内 43#车间),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92m²,通过租赁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设 1 条腻子粉生产线,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 5 万吨腻子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5万吨腻子粉项目于2024年05月28日已在广西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405-450803-04-01-795238),2024年6月委托广西圣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5万吨腻子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于2024年7月2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5万吨腻子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4〕113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始开工建设,于2024年9月全面竣工后开始投入试运营。项目于2024年08月02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并获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50800MAA7BU6CX0001Z。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从立项 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万吨腻子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正常运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不用水,涉及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碳酸钙原料罐的呼吸粉尘以及生产过程中投料和包装机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碳酸钙储罐排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投料和包装机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沉降室内自然沉降,生产过程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于包装机、粉体包装机以及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种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手段处理,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可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的一般性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经分类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粉尘事故性排放以及车间火灾爆炸事故等次生事故。因此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和建立应急预案进行防范: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严格的防护措施。严格管理,做好预防工作是防止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 ②通过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建设有效的预警系统,加强管理,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最大限度降低事故爆炸风险,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③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通过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本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并针对区域内环境风险单元,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交相关部门进行了备案,现已取得备案表(详见附件 3),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本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监测期间无生活废水外排,故本次验收无法采集到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项目碳酸钙储罐排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投料和包装机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沉降室内自然沉降,生产过程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包装机、粉体包装机以及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震等降噪手段处理,合理布置车间,设备布置在室内,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可降低噪声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好未来幼儿园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以及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次验收不需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测,仅进行调查分析。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废包装袋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未对周围环境质量的监测做要求,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所上环保治理设施合理有效,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及厂区员工影响不大。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及规范处置。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按 "三同时"制度要求进行建设,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和噪声等各类 污染物达标排放,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具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 九种情形。因此,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 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 定期对生产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并建立台账,暂存点应做好三防措施。

丁西桂牌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广西桂牌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腻子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

日期: 2074年 10月 19日

类别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组长	柴营兼	法,经建	广西楼牌得新材料有一限公司	學詩
特邀专家	Lunath	32	芝港和江海野湖	into
特邀专家	声级	32	芝湾湾湾生子中心	序络登
组员	王航	厂长	广西桂牌得新树料	王概
组员				